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的改變，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該建議須待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詳情的股東通函寄發給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的改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該建議須待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1) 有關更改公司註冊號碼的修訂：

1. 原章程第二條第二款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體改生[1997]154號），於1997年9月24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9月25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企股魯總字第003929號。”

修改為：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體改生[1997]154號），於1997年9月24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9月25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370000400001016。”

(2) 有關向債權人發出通知程式的修訂:

1. 原章程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修改為：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3) 有關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修訂:

1. 原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

修改為：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2. 原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以現金形式分配的股利，應占公司有關會計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一定比例。”

修改為：

“公司以現金形式分配的股利，應占公司有關會計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三十五。”

(4) 有關採用電子方式向H股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修訂：

1. 第八十五條

原章程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在計算四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修改為：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在計算四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2. 第八十六條第一款

原章程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修改為：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

3. 第八十七條

原章程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

東大會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條的規定刊登。”

修改為：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4.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修改為：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5. 第二百三十八條

原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修改為：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6.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

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改為：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7. 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款

原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款：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修改為：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的方式送達。”

8.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二項

原章程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二項：

“（二）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

修改為：

“（二）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

9. 第二百九十五條

原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條：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上刊登，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於同一日分別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報紙上，以中文和英文刊登。”

修改為：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資訊載體方式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六）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修改本公司章程的決議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詳情的股東通函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謹啓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